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93次审议会议审议，并于2022年3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自前次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12月7日）至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及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2021年度业绩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8日公告了2021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

审[2022]18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0,093.29	412,374.70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5.06	18,221.12	-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13	16,045.63	-89.4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5,683.83	431,127.18	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61.65	168,949.43	0.48%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093.29 万元，同比增长 1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5,405.06 万元，同比下降 7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1,691.13 万元，同比下降 89.46%。

## （二）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4,620.52	221,095.86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94	3,973.76	-1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45	2,910.03	-60.23%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1,939.82	515,683.83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21.57	169,761.65	0.80%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620.52 万元，同比增长 10.64%；归母净利润 3,179.94 万元，同比下降 19.98%；扣非归母净利润 1,157.45 万元，同比下降 60.23%。

### （三）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的原因

#### 1、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高位运行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以石油化工类大宗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聚烯烃类产品原材料以聚丙烯（PP）为主，聚苯乙烯类产品原材料以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和聚苯乙烯（PS）为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产品原材料以聚碳酸酯（PC）为主；公司生产所用辅料以阻燃剂、POE 等为主，公司大宗原材料及辅料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以及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原材料及辅料的市场价格对比 2020 年处于高位运行。

#### 2、2021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单位成本持续上升

2021 年，随着 PP、ABS、PS、PC 等原材料以及阻燃剂、POE 等主要辅料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和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同期亦呈大幅上涨趋势，而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单位成本随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上升而不断上涨。虽然公司产品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亦呈上涨趋势，但由于销售端的协商定价存在一定的时滞性，产品销售价格传导较原材料价格上涨有所滞后，销售单价的涨幅低于单位材料成本的上涨幅度，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2022 年 1-6 月，随着大宗原材料价格逐渐企稳回落，公司采购均价同比略有下降，但期初高价原材料在本期生产领用，同时主要辅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仍然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与此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较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公司产品单价略有上涨，但整体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下滑，因此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水平同比下滑。

### （四）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可以合理预计，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93 次审议会议审议。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会议前，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5%。发行人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等文件中对发行人业绩变动进行了相关说明及分析。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在科创板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前可以合理预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在募集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做出充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 “二、经营风险

###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40,747.4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6.2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8.7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9.85%。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导致成本增加，以及公司停止销售防疫物资产品的影响所致。

若未来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有所放缓，存在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2020 年，公司在疫情爆发期间积极响应党中央及国家号召，开发了超高流动聚丙烯材料 HTPP-1500、锁电型聚丙烯母粒 HTEL-1000 等产品，用于生产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2020 年，公司防疫物资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2,36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85%，实现毛利 11,774.71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约 16.97%。但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相关物资的需求也逐渐减少，因此，公司防疫物资产品相关的收入也相应减少。2021 年至今，公司已停止生产防疫物资类产品，公司存在因防疫物资收入减少而业绩下滑的风险。

.....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以及工程塑料及其他类等，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逾 90%，占比较大，根据测算，当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5%时，对主营业务成本预计影响 3 至 4 个百分点；当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0%时，对主营业务成本预计影响 6 至 7 个百分点。

公司聚烯烃类原材料以聚丙烯（PP）为主，聚苯乙烯类原材料主要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苯乙烯（PS），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原材料以聚碳酸酯（PC）为主。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PP、ABS、PS、PC 的市场价格同比分别大幅上涨 10.74%、46.49%、39.09% 和 86.33%，整体处于高位运行，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出现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其销售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五）上市委审议会议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传导相对滞后、销售结转成本时间性差异等因素引起的暂时性波动。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仍然保持上升趋势，下游订单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021 年以来，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但随着 2022 年初以来原材料价格逐步出现回落，以及公司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有序传导，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产品毛利率将陆续回归合理区间，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下降，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募投项目规划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和预计效益、实施具体内容不会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引起的短期波动而调整。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本次发行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况

《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支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9,983.47 万元、16,045.63 万元、1,691.1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83,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一。发行人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产品种类丰富。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

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行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要求。

### 3、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支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9,983.47万元、16,045.63万元和1,691.13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83,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8.43%，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72.62%，累计债券余额为8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8.51%，不超过50%。据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累计债券余额占比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2,816.22万元、7,268.16万元、-3,203.08万元和14,560.18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36,575.80万元、43,843.96万元、40,640.89万元和55,201.07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0]2088 号”、“天健审[2021]3068 号”、“天健审[2022]18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

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 **7、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8、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9、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10、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	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23,000
合计		<b>133,616</b>	<b>83,000</b>

（1）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扩大发行人产能，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其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其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其他会后事项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088

号、天健审[2021]3068号、天健审[2022]1818号)。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业绩变化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之“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上述业绩变化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荣群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掣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聘任王灿耀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荣群、吴掣负责的工作分别由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王灿耀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闫溥负责。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副总经理钟理明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离职人员负责的工作均已进行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影响。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前次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12月7日）至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之日，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相关处罚如下：因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报审计事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2年1月11日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亦未涉及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且该等事项已经完结，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内部签字人员轮换，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王强、赵静娴变更为余建耀、彭敏。变更前的注册会计师王强、赵静娴承诺，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变更后的注册会计师余建耀、彭敏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王强、赵静娴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本所原经办律师李斌、林春岚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由宋晓明、李斌、林春岚变更为宋晓明、张一鹏、张闻达。变更前的签字律师李斌、林春岚承诺，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张一鹏、张闻达同意承担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李斌、林春岚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签字律师变更事项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自前次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12月7日）至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签字律师，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评级人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前述事项外，亦未发生其他更换。

10、发行人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19、发行人承诺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发行。
- 20、发行人在发行时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前次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12月7日）至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自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将及时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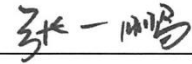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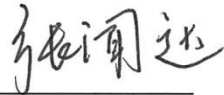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张闻达

2022 年 10 月 9 日